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,亲自出席8名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义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(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。
-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 - 2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(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。

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多、交易结构复杂,公司与有关 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交易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,并 与各中介机构论证重组方案,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 作沟通。根据有关规定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政府相关 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,因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导致无法在重组 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,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股票自

2016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2)。

公司董事李晓义先生、秦少华先生、孙丽女士、朱景林先生与上述交易存 在关联关系,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,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、宋文山先生、王大伟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